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陳黃春英
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勇

輔助參加人　彰化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撤銷土地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彰化縣政府應輔助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鄉○市○○0○0號道路工程，由彰化縣政府報經民國102年11月1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1020340915號函，核准徵收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等12筆土地，並一併徵收地上物，交由彰化縣政府以102年12月6日府地權字第1020385212號公告。原告以其所有被徵收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，有作業錯誤，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於106年12月26日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撤銷徵收系爭土地。經彰化縣政府以107年4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70130240號函復，經需地機關埔鹽鄉公所向溪湖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及再鑑界，並由地政事務所及該府鑑界結果，成果與道路現狀一致，系爭土地業已依徵收計畫完成開闢使用，確實在道路工程範圍內，不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各款撤銷徵收之規定，不予撤銷徵收。原告於107年5月16日向被告請求撤銷徵收，經被告108

年3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312號函復原告不准予撤銷徵收，原告遂提起本件撤銷訴訟。

三、因彰化縣政府為本件撤銷系爭土地徵收之主管機關，對本件撤銷土地徵收情形較為明瞭，由其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，有助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是本院認本件有命其輔助被告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命其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